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152)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之一
電 話：(02)2655-7377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8
	(五)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065 號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微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微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2,099	67	\$ 951,713	75	\$ 1,648,271	8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十二(四)	6,780	1	8,622	1	15,7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八)	26,460	3	19,726	1	2,2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4	-	414	-	2,509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112,355	10	71,400	6	45,0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	-	1,8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8,108</u>	<u>81</u>	<u>1,051,875</u>	<u>83</u>	<u>1,715,606</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150,833	14	153,835	12	170,386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7,251	-	8,637	1	11,5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	-	81	-	1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54,355	5	48,111	4	49,2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2,520</u>	<u>19</u>	<u>210,664</u>	<u>17</u>	<u>231,259</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0,628</u>	<u>100</u>	<u>\$ 1,262,539</u>	<u>100</u>	<u>\$ 1,946,86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6,000	4	\$ 46,000	4	\$ 46,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847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2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二)						
		十五)	97,974	9	93,541	7	71,33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九)(十)	45,525	4	53,513	4	52,56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5,346</u>	<u>18</u>	<u>193,054</u>	<u>15</u>	<u>170,14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4,001	6	66,177	5	68,35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6,922	1	6,922	1	6,9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103	-	9,102	1	45,0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026</u>	<u>7</u>	<u>82,201</u>	<u>7</u>	<u>120,40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71,372</u>	<u>25</u>	<u>275,255</u>	<u>22</u>	<u>290,547</u>	<u>1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61,990	51	561,990	44	557,306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27,512	122	1,322,625	105	2,093,273	10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048,330)(96)	(874,086)(69)	(984,530)(5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916)(2)	(23,245)(2)	(9,7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19,256</u>	<u>75</u>	<u>987,284</u>	<u>78</u>	<u>1,656,318</u>	<u>85</u>
3XXX	權益總計		<u>819,256</u>	<u>75</u>	<u>987,284</u>	<u>78</u>	<u>1,656,318</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0,628</u>	<u>100</u>	<u>\$ 1,262,539</u>	<u>100</u>	<u>\$ 1,946,8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二(五)	\$ 14,091	100		\$ 11,862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33,909)	(241)		(29,096)	(2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105)	(1072)		(146,993)	(12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014)	(1313)		(176,089)	(1485)	
6900 營業損失		(170,923)	(1213)		(164,227)	(1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541	32		3,535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86	7		1,818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38)	(5)		(86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9	34		4,493	38	
7900 稅前淨損		(166,134)	(1179)		(159,734)	(13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69)	(1)		(134)	(1)	
8200 本期淨損		(\$ 166,303)	(1180)		(\$ 159,868)	(134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34)	(12)		(\$ 2,703)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4)	(12)		(\$ 2,703)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937)	(1192)		(\$ 162,571)	(137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303)	(1180)		(\$ 159,868)	(13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937)	(1192)		(\$ 162,571)	(1371)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2.99			2.8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2.99			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總額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一月一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賺得酬勞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306	\$ 1,835,958	\$ 7,009	\$ 213,379	\$ 22,562	(\$ 824,662)	\$ 1,684	(\$ 9,694)	\$ 1,803,5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14,386	-	-	-	982	15,36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9,478	-	(9,478)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21)	-	-	-	(21)
本期淨損	-	-	-	-	-	(159,868)	-	-	(159,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03)	-	(2,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9,868)	(2,703)	-	(162,57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57,306</u>	<u>\$ 1,845,436</u>	<u>\$ 7,009</u>	<u>\$ 218,287</u>	<u>\$ 22,541</u>	<u>(\$ 984,530)</u>	<u>(\$ 1,019)</u>	<u>(\$ 8,712)</u>	<u>\$ 1,656,318</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990	\$ 1,058,608	\$ 7,009	\$ 229,214	\$ 27,794	(\$ 874,086)	(\$ 1,712)	(\$ 21,533)	\$ 987,28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7,941)	-	-	(7,941)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61,990	1,058,608	7,009	229,214	27,794	(882,027)	(1,712)	(21,533)	979,3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4,887	-	-	-	2,963	7,85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420	-	(8,420)	-	-	-	-	-
本期淨損	-	-	-	-	-	(166,303)	-	-	(166,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34)	-	(1,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303)	(1,634)	-	(167,937)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61,990</u>	<u>\$ 1,067,028</u>	<u>\$ 7,009</u>	<u>\$ 225,681</u>	<u>\$ 27,794</u>	<u>(\$ 1,048,330)</u>	<u>(\$ 3,346)</u>	<u>(\$ 18,570)</u>	<u>\$ 819,25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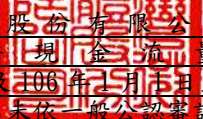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6,134)	(\$ 159,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7,850	15,36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9,572	11,15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716	2,5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38	8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54)	(1,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0)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費用	780	-
合約負債-流動轉列收入數	(2,0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42	1,243
其他應收款	(6,805)	(1,935)
預付款項	(12,480)	(3,867)
其他流動資產	-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4
其他應付款	(24,424)	(39,958)
其他流動負債	(464)	(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9,456)	(175,996)
收取之利息	625	1,619
支付之利息	(745)	(812)
支付之所得稅	(83)	(169)
收取退稅款	-	2,2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659)	(173,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3,691)	(4,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1,030)	(2,2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1)	(12,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700)	-
應付租賃款取得款項	-	43,5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12,000)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700)	37,500
匯率影響數	(1,534)	(2,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9,614)	(150,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713	1,798,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099	\$ 1,648,2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以脂質藥物傳輸系統為基礎發展特殊學名藥、新劑型/新配方藥物與新藥及生物技術服務等。另本集團因正值研發階段，故將依資金需求在未來進行募資，本集團將視募資時程適度調整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以調節資金運用。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5月11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故IFRS9之適用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評估後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後對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之應收帳款及保留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本集團採用 IFRS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	\$ 7,941	\$ 7,941	
負債影響總計	-	7,941	7,941	
保留盈餘	-	(7,941)	(7,941)	
權益影響總計	-	(7,941)	(7,941)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	\$ -	\$ -	

本集團授權合作開發之交易通常係本集團將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給製藥公司使用，本集團雖將繼續對該項藥物產品提供研究發展服務，惟製藥公司就研究發展過程中產出之研發成果亦可隨時使用，製藥公司於簽約時支付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根據研發的進度支付里程

碑款；製藥公司不易從市場上找到其他勞務提供者就此被授權的藥物產品進行研究發展。原會計政策下，各里程碑款係於里程碑達成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並不區分授權與研究發展服務，而於適用 IFRS15 後，因授權與後續研究發展之各里程碑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本集團應將授權與後續所提供的研發服務視為一個履約義務，並將該交易價格依照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收入。

(4)有關初次適用 IFRS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集團依該修正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 \$80,999，對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抗癌新藥研 究及生物技 術服務	100	100	100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 V.	技術授權及 產品開發	100	100	100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 K.) Limited	生物技術服 務及轉投資	100	100	100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技術授權及 產品開發	100	100	100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技術授權及 產品開發	100	100	100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 K.) Limited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醫藥相關技 術諮詢與技 術服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

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授權合作開發合約收入包括前期金及里程碑款，因授權與後續研究發展之各里程碑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本集團將授權與後續所提供的研發服務視為一個履約義務，並將該交易價格依照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收入，前述進度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成本估估計總研究發展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支付款項部分認列為合約資產，客戶支付款項部分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客戶生產與銷售藥品，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按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授權合作開發合約，移轉所承諾之權利及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長於一年，故以反映與客戶間於合約開始時單獨財務融資交易之折現率調整交易價格。折現率之決定考量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籌資之信用特性。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除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餘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集團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因將授權與後續所提供的研發服務視為一個履約義務，並將交易價格依照履約義務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研發服務成本佔估計總研發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研發服務成本受研發服務進度、藥物發展、合作藥廠配合及臨床實驗需求等不同因素影響，本集團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9	\$ 81	\$ 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7,610	547,232	733,805
定期存款	254,400	404,400	914,400
	<u>\$ 732,099</u>	<u>\$ 951,713</u>	<u>\$ 1,648,2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該部分銀行存款未列帳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應收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4,912
減：備抵損失	(18,132)
合計	<u>\$ 6,780</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6,780
30天內	-
31-90天	-
91-180天	-
181天以上	<u>18,132</u>
	<u>\$ 24,9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預付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預付勞務費	\$ 61,398	\$ 15,742	\$ 26
留抵稅額	37,248	36,103	31,471
預付保險費	1,535	1,068	502
預付手續費	1,044	1,352	2,365
預付修繕費	743	7,042	1,979
預付租金	567	301	433
預付研究藥品支出	482	1,850	6,449
其他	9,338	7,942	1,797
	<u>\$ 112,355</u>	<u>\$ 71,400</u>	<u>\$ 45,022</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說明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40,708	\$ 18,329	\$ 98,170	\$ 73,014	\$ 274,715
累計折舊	—	(5,360)	(25,771)	(12,277)	(23,681)	(53,791)	(120,880)
	<u>\$ 14,962</u>	<u>\$ 24,172</u>	<u>\$ 14,937</u>	<u>\$ 6,052</u>	<u>\$ 74,489</u>	<u>\$ 19,223</u>	<u>\$ 153,835</u>
<u>107年</u>							
1月1日	\$ 14,962	\$ 24,172	\$ 14,937	\$ 6,052	\$ 74,489	\$ 19,223	\$ 153,835
增添	—	—	1,968	352	—	4,189	6,509
移轉(註)	—	—	143	—	—	—	143
折舊費用	—	(164)	(1,249)	(743)	(5,154)	(2,262)	(9,572)
淨兌換差額	—	—	(68)	1	—	(15)	(82)
3月31日	<u>\$ 14,962</u>	<u>\$ 24,008</u>	<u>\$ 15,731</u>	<u>\$ 5,662</u>	<u>\$ 69,335</u>	<u>\$ 21,135</u>	<u>\$ 150,833</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42,608	\$ 18,569	\$ 98,170	\$ 77,138	\$ 280,979
累計折舊	—	(5,524)	(26,877)	(12,907)	(28,835)	(56,003)	(130,146)
	<u>\$ 14,962</u>	<u>\$ 24,008</u>	<u>\$ 15,731</u>	<u>\$ 5,662</u>	<u>\$ 69,335</u>	<u>\$ 21,135</u>	<u>\$ 150,833</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66,266	\$ 16,235	\$ 100,070	\$ 72,504	\$ 299,569
累計折舊	-	(4,703)	(34,843)	(9,458)	(30,239)	(41,383)	(120,626)
	<u>\$ 14,962</u>	<u>\$ 24,829</u>	<u>\$ 31,423</u>	<u>\$ 6,777</u>	<u>\$ 69,831</u>	<u>\$ 31,121</u>	<u>\$ 178,943</u>
<u>106年</u>							
1月1日	\$ 14,962	\$ 24,829	\$ 31,423	\$ 6,777	\$ 69,831	\$ 31,121	\$ 178,943
增添	-	-	2,512	331	-	95	2,938
處分	-	-	-	(4)	-	-	(4)
重分類	-	-	(25,379)	-	25,642	(263)	-
折舊費用	-	(164)	(988)	(879)	(4,960)	(4,162)	(11,153)
淨兌換差額	-	-	(321)	18	-	(35)	(338)
3月31日	<u>\$ 14,962</u>	<u>\$ 24,665</u>	<u>\$ 7,247</u>	<u>\$ 6,243</u>	<u>\$ 90,513</u>	<u>\$ 26,756</u>	<u>\$ 170,386</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31,839	\$ 16,434	\$ 98,170	\$ 72,093	\$ 263,030
累計折舊	-	(4,867)	(24,592)	(10,191)	(7,657)	(45,337)	(92,644)
	<u>\$ 14,962</u>	<u>\$ 24,665</u>	<u>\$ 7,247</u>	<u>\$ 6,243</u>	<u>\$ 90,513</u>	<u>\$ 26,756</u>	<u>\$ 170,386</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3. 租賃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說明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49,114	\$ 23,522	\$ 72,636
累計攤銷	(46,315)	(17,684)	(63,999)
	<u>\$ 2,799</u>	<u>\$ 5,838</u>	<u>\$ 8,637</u>
<u>107年</u>			
1月1日	\$ 2,799	\$ 5,838	\$ 8,63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333	1,333
攤銷費用	(1,258)	(1,458)	(2,716)
淨兌換差額	(3)	-	(3)
3月31日	<u>\$ 1,538</u>	<u>\$ 5,713</u>	<u>\$ 7,251</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49,048	\$ 24,855	\$ 73,903
累計攤銷	(47,510)	(19,142)	(66,652)
	<u>\$ 1,538</u>	<u>\$ 5,713</u>	<u>\$ 7,251</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49,239	\$ 17,589	\$ 66,828
累計攤銷	(41,299)	(12,216)	(53,515)
	<u>\$ 7,940</u>	<u>\$ 5,373</u>	<u>\$ 13,313</u>
<u>106年</u>			
1月1日	\$ 7,940	\$ 5,373	\$ 13,31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830	830
攤銷費用	(1,278)	(1,320)	(2,598)
淨兌換差額	(36)	-	(36)
3月31日	<u>\$ 6,626</u>	<u>\$ 4,883</u>	<u>\$ 11,509</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49,205	\$ 18,419	\$ 67,624
累計攤銷	(42,579)	(13,536)	(56,115)
	<u>\$ 6,626</u>	<u>\$ 4,883</u>	<u>\$ 11,509</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3. 本集團發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 886	\$ 766
研究發展費用	1,830	1,832
	<u>\$ 2,716</u>	<u>\$ 2,598</u>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7,173	\$ 27,188	\$ 26,661
預付長期藥品款項	20,000	20,000	20,000
預付設備款	7,182	923	2,546
	<u>\$ 54,355</u>	<u>\$ 48,111</u>	<u>\$ 49,207</u>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46,000	\$ 46,000	\$ 46,000
利率區間	1.95%~2.10%	1.95%~2.10%	1.95%~2.10%
借款額度	\$ -	\$ -	\$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35 及 \$232。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32,750	\$ 9,825	\$ 8,2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090	30,539	25,090
應付委託研究費	20,409	33,742	28,091
應付研究藥品費	8,083	4,697	2,849
應付勞健保	2,603	2,218	2,165
應付修繕費	567	6,668	864
應付設備款及 無形資產購置款	303	-	378
應付其他費用	8,169	5,852	3,681
	<u>\$ 97,974</u>	<u>\$ 93,541</u>	<u>\$ 71,333</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1)	1.85%	土地及建築物	\$ 37,7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2)	1.85%	土地及建築物	30,600
				68,3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349)
				<u>\$ 64,00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利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1)	1.85%	土地及建築物	\$ 37,7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2)	1.85%	土地及建築物	32,300
				70,0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873)
				\$ 66,17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還款方式	利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1)	1.85%	土地及建築物	\$ 37,7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2)	1.85%	土地及建築物	34,000
				71,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400)
				\$ 68,350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長期貸款合約，貸款金額為\$37,750，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9 月至民國 124 年 9 月，前 3 年係按月繳息，自第 4 年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中期貸款合約，貸款金額為\$34,000，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9 月至民國 111 年 9 月，前 2 年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 5%及繳息，其餘 50%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 依據前述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之兩份貸款合約約定，若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本公司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本公司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450、\$2,750 及\$1,050。另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說明。

(十)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試驗設備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於契約到期時租賃標的物所有權將無償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註)	\$ 40,285	(\$ 285)	\$ 40,000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註)	\$ 48,466	(\$ 466)	\$ 48,00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 2年(註)	4,008	(8)	4,000
	\$ 52,474	(\$ 474)	\$ 52,000
	106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註)	\$ 49,040	(\$ 1,040)	\$ 48,00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 2年(註)	40,285	(285)	40,000
	\$ 89,325	(\$ 1,325)	\$ 88,000

(註)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

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 及\$56。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7。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94 及\$2,109。

3. 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準備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1 及\$359。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個)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5.08	62.8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14	883.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20	153.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15	82.3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2.26	1,102.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30	16.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5.04	35.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7.30	50.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0.29	180.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2.25	1,391.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11	140.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1.03	73.0	5年	2年之服務(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2)	103.08.15	307.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2)	103.11.14	43.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2)	106.11.16	500.0	3年	(註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02.25	276.0	N/A	立即既得

(註 1)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 1 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增加 1/48; 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註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未達既得條件之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3)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30%、60%及 100%。

(註 4)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未曾違反勞動契約者可分別既得 20%、30%及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認股選擇權	107年		106年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3,513	\$ 239	4,168	\$ 231
本期沒收	(129)	287	(185)	179
3月31日流通在外	<u>3,384</u>	237	<u>3,983</u>	234
3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2,409</u>	141~379	<u>1,519</u>	117~379
3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年	106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500	111
本期失效(註)	-	(2)
3月31日	<u>500</u>	<u>109</u>

(註)請詳附註六(十四)3.說明。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有認股權執行。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3月31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數量 (仟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個)	履約價格 (元)
\$ 379	784	0.62年	\$ 379	784.0	\$ 379
272	131	0.97年	272	131.0	272
206	52	1.37年	206	46.6	206
246.5	912	1.91年	246.5	704.6	246.5
225	16	2.08年	225	11.7	225
225	35	2.09年	225	24.8	225
148	38	2.33年	148	25.3	148
141	138	2.58年	141	83.4	141
159	1,144	2.90年	159	597.6	159
128.5	61	3.36年	128.5	-	128.5
122	73	3.59年	122	-	122
	<u>3,384</u>			<u>2,409</u>	

106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數量 (仟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個)	履約價格 (元)
\$ 379	831.4	0.87年	\$ 379	831.4	\$ 379
272	150.2	1.22年	272	142.0	272
206	59.7	1.62年	206	51.0	206
246.5	954.7	2.16年	246.5	688.3	246.5
225	16.0	2.33年	225	10.7	225
225	35.0	2.34年	225	22.6	225
148	38.0	2.58年	148	23.0	148
141	138.0	2.83年	141	74.0	141
159	1,148.0	3.15年	159	-	-
128.5	69.0	3.61年	128.5	-	-
122	73.0	3.84年	122	-	-
	<u>3,513</u>			<u>1,843</u>	

10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數量 (仟個)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個)	履約價格 (元)
\$ 117.3	62.8	0.11年	\$ 117.3	62.8	\$ 117.3
379	878.8	1.62年	379	734.9	379
272	153.0	1.97年	272	114.7	272
206	67.4	2.37年	206	45.5	206
246.5	1,059.0	2.91年	246.5	561.1	246.5
225	16.0	3.06年	225	-	-
225	35.0	3.09年	225	-	-
148	50.0	3.34年	148	-	-
141	158.0	3.58年	141	-	-
159	1,330.0	3.91年	159	-	-
128.5	100.0	4.37年	128.5	-	-
122	73.0	4.60年	122	-	-
	<u>3,983</u>			<u>1,519</u>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7,850	\$ 15,368

(十三)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6,922	\$ 6,99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3月31日	\$ 6,922	\$ 6,996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	\$ 6,922	\$ 6,922	\$ 6,996

依照合約要求，本公司對承租之辦公室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1~4 年內陸續發生。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561,99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56,199	55,7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3月31日	56,199	55,73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為 4,71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42.4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及 103 年 11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2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及 8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15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及 11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14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損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盈餘分配就(1)至(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24,662。
(2)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 \$874,086，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09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及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收入可依授權模式細分為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權利金收入</u>	<u>授權合作開發收入</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1,997	\$ 2,094	\$ 14,09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997	2,094	14,0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1,997	-	11,99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094	2,094
合計	<u>\$ 11,997</u>	<u>\$ 2,094</u>	<u>\$ 14,09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授權合作開發合約	<u>\$ 5,847</u>

(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授權合作開發合約	<u>\$ 2,094</u>

(2) 尚未履行義務之長期授權合作開發合約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授權合作開發合約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5,847。管理階層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考量其研發進度後，預計於未來 3 年內認列收入。前述金額未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依據 IFRS15 過渡規定，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合約中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攤之交易價格無須揭露前述資訊。

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4.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本公司授權共同開發學名藥所產生之收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 Sandoz AG(以下簡稱「Sandoz」)簽訂於美國及歐洲地區特殊學名藥之授權銷售合約，本公司除將交易價格依照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收入外，若藥品成功上市後除可按照銷售淨額的一定百分

比收取權利金收入；另本公司於美國及歐洲地區依照進入當地市場順位以及開始銷售後前五年內若銷售淨額達到合約約定標準時可再額外收取銷售里程碑款(performance-based milestone payment)並認列收入。

5. 權利金收入說明如下：

- (1) 主要係本公司授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洋公司」)為唯一有權針對本公司研發成功之 LIPO-DOX 藥品進行生產與銷售之廠商，並按合約規定，依台灣東洋公司銷售該產品未稅淨銷售額 12%向其收取權利金收入。
- (2) 本公司授權永信公司生產及銷售特殊學名藥，並為台灣地區唯一銷售廠商，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得按銷售淨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權利金收入。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554	\$ 1,633
政府補助收入(註)	424	1,313
其他	<u>3,563</u>	<u>589</u>
	<u>\$ 4,541</u>	<u>\$ 3,535</u>

(註)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3 年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視網膜靜脈阻塞所造成黃斑部水腫之脂質載體新藥 TLC399 美國二期臨床試驗計畫」及「治療經視網膜靜脈阻塞所造成的黃斑部水腫之脂質載體緩釋新藥 TLC399(ProDex®)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本公司依照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前述補助計畫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收入 \$ 424 及 \$ 1,313。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到之補助款計 \$ 12,953。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86	\$ 1,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20
	<u>\$ 986</u>	<u>\$ 1,818</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借款	\$ 557	\$ 559
應付租賃款利息	<u>181</u>	<u>301</u>
	<u>\$ 738</u>	<u>\$ 86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均屬營業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75,307	\$ 81,187
折舊費用	\$ 9,572	\$ 11,153
攤銷費用	\$ 2,716	\$ 2,598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56,978	\$ 56,187
員工認股權	7,850	15,368
勞健保費用	4,801	4,843
退休金費用	2,612	2,544
其他用人費用	3,066	2,245
	<u>\$ 75,307</u>	<u>\$ 81,1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	\$ 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56</u>	<u>126</u>
所得稅費用	<u>\$ 169</u>	<u>\$ 13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虧損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66,303)	55,699	(\$ <u>2.9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66,303</u>)	<u>55,699</u>	(\$ <u>2.99</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59,868)	55,730	(\$ <u>2.8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59,868</u>)	<u>55,730</u>	(\$ <u>2.87</u>)

(註)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具稀釋作用。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移轉)	\$ 6,652	\$ 2,9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購置款	-	1,229
期末預付設備款	7,182	2,546
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費用	78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購置款	-	(296)
期初預付設備款	(923)	(1,483)
本期支付現金	<u>\$ 13,691</u>	<u>\$ 4,934</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含移轉)	\$ 1,333	\$ 8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購置款	-	1,4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購置款	(303)	(82)
本期支付現金	<u>\$ 1,030</u>	<u>\$ 2,243</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46,000	\$ 70,050	\$ 52,000	\$ 168,0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700)	(12,000)	(13,700)
107年3月31日	<u>\$ 46,000</u>	<u>\$ 68,350</u>	<u>\$ 40,000</u>	<u>\$ 154,3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洪基隆	本集團之董事長
葉志鴻	本集團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之長短期貸款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之短期貸款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之研發專案政府補助係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發保證書，且履約保證金保證係以本公司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貸款餘額及額度請分別詳附註六(七)及(九)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383	\$ 8,14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u>1,453</u>	<u>2,024</u>
合計	<u>\$ 10,944</u>	<u>\$ 10,277</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	\$ -	\$ 1,817	註1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4,962	\$ 14,962	\$ 14,962	註2
房屋及建築	<u>24,008</u>	<u>24,172</u>	<u>24,665</u>	註2
	<u>\$ 38,970</u>	<u>\$ 39,134</u>	<u>\$ 39,627</u>	

註 1：本公司針對政府補助收入所提供之履約保證。

註 2：本公司針對貸款合約提供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依本公司所簽訂之某特殊學名藥授權銷售合約，本公司於藥品上市前需具備一定水準之市場供貨量能力，若無法達成該項標準，本公司需負擔一定金額之賠償損失。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1.之承諾事項外，本集團未來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8,159</u>	<u>\$ 1,781</u>	<u>\$ 3,254</u>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之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已簽訂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2,390	\$ 32,999	\$ 29,2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68,431</u>	<u>75,450</u>	<u>75,998</u>
總計	<u>\$ 100,821</u>	<u>\$ 108,449</u>	<u>\$ 105,250</u>

3.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製造藥品及研究藥品購買合約，本公司保有隨時取消合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條款，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 45,195</u>	<u>\$ 31,577</u>	<u>\$ 44,851</u>

4.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試驗合約，本公司保有隨時取消合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條款，未來尚須支付之委託試驗支出分別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 590,081</u>	<u>\$ 478,977</u>	<u>\$ 557,662</u>

5. 本公司與安成國際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未來最高應給付之技術授權金為 USD5,000 仟元，並於藥品成功上市後按銷售的一定比例支付安成國際權利金。

6. 子公司與 Sutter West Bay Hospitals (California Pacific Medical Center 更名) 簽訂喜樹鹼合成衍生技術授權合約，除每年固定支付 USD10,000 之專業技術使用費外，另將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支付技術授權金，最高給付金額為 USD300,000，未來並依研發成果之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支付技術授權金 USD1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計劃將申請存託憑證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交易所初次上市，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美國東岸時間 2 月 16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件申報公開說明書稿本。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此申請尚在進行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因應近年成長所需之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充實資本並降低負債比率。本集團運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71,372	\$ 275,255	\$ 290,547
資本總額	\$ 561,990	\$ 561,990	\$ 557,306
負債資本比率	48.29%	48.98%	52.1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2,099	\$ 951,713	\$1,648,271
應收帳款淨額	6,780	8,622	15,743
其他應收款	26,460	19,726	2,234
存出保證金	27,173	27,188	26,661
其他金融資產	-	-	1,817
	<u>\$ 792,512</u>	<u>\$ 1,007,249</u>	<u>\$ 1,694,72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000	\$ 46,000	\$ 46,000
應付票據	-	-	250
其他應付款	97,974	93,541	71,33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40,000	52,000	88,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350	70,050	71,750
	<u>\$ 252,324</u>	<u>\$ 261,591</u>	<u>\$ 277,33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澳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	29.105	\$ 16,7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40	29.105	41,921
澳幣：新台幣	1,087	22.345	24,2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0	29.105	42,202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	29.76	\$ 17,1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7	29.76	42,762
澳幣：新台幣	1,084	23.705	25,1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1	29.76	22,052
澳幣：新台幣	1,466	23.705	34,752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6	30.33	\$ 17,4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7	30.33	42,678
澳幣：新台幣	1,014	23.225	23,5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3	30.33	42,856

(B)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9
澳幣：新台幣	1%	-	2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22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7
澳幣：新台幣	1%	-	2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29	-

(C)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22 及\$712。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前提下，若利率上升/下降 0.2%將使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損失增加/減少\$57 及\$5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為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簽訂授權合約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評估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合計</u>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780	\$ 18,132	\$ 24,912
備抵損失	\$ -	\$ 18,132	\$ 18,132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39	\$ 18,13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9	18,132
減損損失提列	-
3月31日	<u>\$ 18,132</u>

H.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7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46,338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97,974	-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40,285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5,594	6,477	6,414	26,099	32,371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46,06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93,541	-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48,466	4,008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5,137	6,493	6,430	27,901	33,019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46,471	\$ -	\$ -	\$ -	\$ -
應付票據	250	-	-	-	-
其他應付款	71,333	-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49,040	40,285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736	5,660	6,559	12,923	51,97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2.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資訊

1. 有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減損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應收帳款
IAS39/IAS37	\$ 18,132
減損損失調整數	-
IFRS9	\$ 18,132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簽訂授權合約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合作藥廠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8,622 及\$6,678。本集團於簽訂授權合約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無法履行合約而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的可能性極低。

(4)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30天內	\$ -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9,065
合計	<u>\$ -</u>	<u>\$ 9,0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逾期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8,132 及\$9,067。

(2)本集團 106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9,067	\$ -	\$ 9,067
提列減損損失	-	-	-
3月31日	<u>\$ 9,067</u>	<u>\$ -</u>	<u>\$ 9,067</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資訊

1. 有關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集團於 106 年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權利金收入	<u>\$ 11,862</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說明</u>	<u>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認列 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	註	\$ 5,847	\$ -	\$ 5,847
保留盈餘	註	(\$ 5,847)	\$ -	(\$ 5,847)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綜合損益表項目</u>	<u>說明</u>	<u>採IFRS 15認列 之金額</u>	<u>採原會計政策認列 之金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營業收入	註	\$ 2,094	\$ -	\$ 2,094
本期淨(損)利	註	\$ 2,094	\$ -	\$ 2,094

註：本集團將授權與後續所提供的研發服務視為一個履約義務，並將該交易價格依照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收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調節。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16,187	註4	114.87%
2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71	註4	9.02%
1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187	註4	0.84%
2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85	註4	0.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僅揭露新台幣100萬元以上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6：以上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抗癌新藥研發及相關生物技術服務	\$ 55,433	\$ 55,433	3,100,000	100%	\$ 41,921	\$ 1,202	\$ 49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荷蘭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4,410	4,410	1,000,000	100%	1,444	32	32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及轉投資	3,023	3,023	780,000	100%	3,574	54	54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23,399	23,399	1,000,000	100%	24,285	62	62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日本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2,670	2,670	1,000	100%	3,341	48	48	

註：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註2(2)C)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醫藥相關技術諮 詢與技術服務	\$ 2,32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LC Biopharmaceuticals,(H.K.) Limited)再投資 大陸	\$ 2,331	\$ -	\$ -	\$ 2,331	\$ 54	100	\$ 54	\$ 2,98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地區投資金額	(註)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 司	\$ 2,331	\$ 2,331	\$ 491,554

(註)投資額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223010號函核准在案。